

P.N. v. Germany

(反覆犯罪者之身分識別資料庫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20/06/11 之裁判*

案號：74440/17

鄭惟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所謂窮盡內國法律程序，應保持一定適用彈性並避免過度形式主義之窠臼；憲法訴訟經駁回，而未敘明駁回事由者，應認窮盡內國法律程序。

2. 影像紀錄、指紋與掌紋紀錄與人物側寫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隱私生活權保障之範圍。

3.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正當化事由，該干預應遵守法律保留以確保干預之可預見性。

4. 個人資料之建檔應至少具備一定安全措施，以茲保障不受濫用，尤應確保該等資料之期間、留存、利用、第三人存取、完整性與秘密性之保障程序乃至於刪除之規範。其次，亦應保障其程序上受到制度上獨立第三方之審查。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德國康斯坦茲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5. 干預手段是否屬於民主社會所必須，判斷上應屬國家機關之評斷餘地。

涉及公約權利

隱私生活保障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事 實

1.-23. 本案上訴涉及做成原告影像紀錄、指紋與掌紋紀錄與人物側寫之警察命令。原告指稱，基於過往許久之（經判定有罪之）輕微犯罪行為之身分識別建檔，乃是對於其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隱私生活權逾越比例原則之干預。原告出生於 1961 年，德國籍，居住於德勒斯登。德勒斯登警方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81b 條第 2 款對其發出身分辨識建檔之命令。特別是對於原告臉與身軀包括刺青等細節之影像紀錄、指紋與掌紋之建檔，以及對於其個人之人物側寫等等。其乃是基於 2011 年 6 月原告涉嫌收受買賣單車贓物而對其發動之刑事程序。警方證稱原告存在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原告曾於 2010 年基於錯誤指認他人犯罪而於繳交罰金後終結相關程序。另外，2009 年原告曾因繳款糾紛而涉及傷害與毀損行為，並於 2004 年原告曾因房屋租賃涉及詐欺行為，惟上述該等原告不正行為均經認定輕微而終結相關程序。2001 年，原告曾於一起詐欺案件之法院調解中，對於其所受無資力繳納之 2,000 歐元罰金刑，利用其名下已關閉之銀行戶頭開具支票，而涉詐欺與具結後之不實陳述，經法院判決自由刑有罪判決。另兩起涉及預扣工作薪資（1999 年）以及毀損（2000 年）之偵查程序，均因其相較於原告已經或預期可能獲判有罪之犯行，這些僅屬輕微的次要犯行而終結。2011 年對原告所提起之關於贓物罪之偵查程序已於 2012 年 6 月終結，蓋無從

證實，原告知悉其於跳蚤市場以 29 歐元購得之嶄新單車實為贓物。德勒斯登警方認其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所發出之命令，乃是基於原告未來有高度可能性從事相似不法行為或存在從事不法行為之嫌疑。因此，基於便宜未來犯罪行為之偵查，其所命之身分識別措施乃存在必要性且合乎比例原則。原告對此提出抗辯，德勒斯登警方其後駁回其抗辯。德勒斯登行政法院以及包岑薩克森邦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16 號以及 2016 年 10 月 7 日駁回其控訴。基於缺乏憲法上訴願理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程序駁回其憲法訴訟(1 BvR 804/17)。

有關法律框架

I. 有關內國法

24.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b 條對於犯罪嫌疑人蒐集識別資料設有以下要求：「只要為進行刑事程序或鑑識職務目的所必要，得對被告——即使違反其意願——進行拍照及採取指紋，亦得對其進行測量或其他類似處分。」

25. 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以及第 484 條第 4 項，為了犯罪預防之目的，刑事程序中所取得或警方資料庫所存儲之個人資料，就未來刑事程序目的之規範上，應由各邦警察法予以規範。本案所涉《薩克森自由邦警察法》規範如下：

第 43 條（資料之留存、修正與使用）：

- 「(1)於履行任務有必要時，警方得留存個人資料於警卷或數據文件中，並修正與使用之[...]
- (2)當存在保護公眾利益免於威脅有必要時，警方亦得留存、修正並使用其通過刑事偵查程序或由受有犯罪嫌疑之人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尤當其需採取預防犯罪行為之預警措施時。倘該等資料所基之嫌疑不復存在，該等資料應予刪除。

(3)資料留存期間應嚴格限於必要。如以自動化數據文件留存者，其時間限制應設有審查機制（審查期限），即該等資料繼續為可搜尋之存儲狀態下是否仍具備必要性。如以非自動化數據文獻或警卷留存者，審查期限或最大留存期間應為固定。其應將留存目的納入考量，亦應考量留存目的之形式與重要性。

(4)第3條所指審查期限或最大留存期間，對成年人不得逾十年[……]對於輕微案件應設有較短期限。[……]。」

26.《薩克森自由邦警察法》所指審查期間或最大留存期間，係涉及2007年1月1日由薩克森邦行政規則中所規範之行政命令（《薩克森自由邦內政部警察局刑事警察蒐集個人資料監管要件》）。其有關規範如下：

「§5.2. 倘經以下審查，留存不再為許可或該個人資料就其警察目的上不再必要，經《薩克森自由邦警察法》所規範之審查期限或最大留存期間屆滿，該等資料應為刪除。

[……]

§5.4. 審查期限或最大留存期間之定義

§5.4.1. 關於審查期限或最大留存期間之設定乃至於刪除，個案上應由該案負責警察予以決定。

§5.4.2. 有以下情事，資料亦應予以刪除：

—留存已達兩年，尤其當：

—所涉案件輕微，

—所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

—所涉案件當事人已死亡。

—留存已達五年而所涉當事人包括成年人與未成年人，特殊案件則應於十年後[……]。

所謂案件輕微係指告訴乃論之罪，以及簡式審判程序案件。特殊案件係指，涉及顯著重大犯罪，[……]。」

27. 警方就刪除請求予以駁回者，得依據《德國行政程序法》總則規範之行政法院予以司法審查。

II. 有關歐洲理事會文件

28. 歐洲理事會於 198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保護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亦稱《資料保護公約》或《一〇八公約》）已通過 47 名會員國之承認。於德國其已於 1985 年發生效力，並經進一步修正。第 2 條所稱「個人資料」係定義為「任何涉及識別或可識別個人（資料主體）之資訊。」

29. 《資料保護公約》有關規範如下：

第 5 條（資料品質）：

「『藉由個人資料進行自動化處理應

[…]

(b) 基於特定法定目的為儲存，且不應為逾越目的之使用；

(c) 適當、有關且不踰越其儲存目的；

[…]

(e) 通過資料主體識別資料為不久於其所依儲存目的所必要之形式予以留存。』

第 6 條（資料之特殊類別）

『涉及揭露族裔、政治觀點、宗教或其他信仰乃至於個人健康、性生活之個人資料，不得予以自動化處理，除非該內國法規提供適當保全措施。涉及刑事犯罪紀錄之個人資料亦應同理。』

第 7 條（資料安全）

『以自動化處理形式留存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保障其免於受到意外或未經授權之破壞或意外滅失，並應保障其免於受到不正存取、更動或散布。』』

III. 有關歐盟文件

30. 歐盟法之資料保護原則就執法機關上，特別應考量《管轄機關關於犯罪預防、偵查、調查、檢控或刑事執行進行個人資料處理暨相當資料自由移動之自然人保障指令》(Directive (EU) 2016/68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detection or prosecution of criminal offences or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penalties,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8/977/JHA)有關規範如下：

「第4條（個人資料處理原則）

『1.會員國應確保個人資料：

(c) 為適當、有關且不踰越資料處理目的；

[…]

(e) 通過資料主體識別資料為不久於其所依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形式予以留存；

(f) 通過適當之科技與組織措施，使得到適當之個人資料保全，包括免於受到不正或不法處理，且不為意外滅失、毀損或破壞。』

第5條（留存期限與審查）

『會員國應就個人資料之銷燬予以提供適當之期限，或就該個人資料之留存目的為週期性之審查。程序性措施應確保該期限為檢驗。』

第10條（特種個人資料之處理）

『涉及揭露個人族裔或種族起源、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會籍(trade union membership)之個人資料處理，以及得識別特定個人之基因資料、生物識別資料、健康資料或涉

及個人性生活與性癖好之資料處理，應嚴格限於必要，為保障資料主體之權利與自由而受到適當監管措施所規範，且應：

(a)經聯盟會員國內國法授權；

(b)為保護資料主體或其他自然人之重大利益；

[...]」

判決內容

指摘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1. 原告指稱，警方基於儲存與使用之需求，通過影像紀錄、指紋、掌紋與其人物側寫之建檔，對其進行之身分識別資料蒐集命令，乃干預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隱私生活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條文如下：

「1. 人人有權享有使自己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住所和通信得到尊重的權利。

2. 公共機構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規定的干預以及基於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國家經濟福利的利益考慮，為了防止混亂或者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者道德，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而有必要進行干預時，不受此限。」

(程 序)

A. 程序合法性

1. 程序合法性之兩造陳詞

32.-34. (略)

2. 本院裁定

35.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應保持一

定適用彈性並避免過度形式主義之窠臼，一般而言其於申訴本院前，應先於內國管轄法院提出，至少應在該內國法規範之形式要求與期間限制下以為實質或形式之審查（對此特別參見：Cardot v. France, 19 March 1991, § 34, Series A no. 200，以及 Elçi and Others v. Turkei, nos. 23145/93 and 25091/94, § 604, 13 November 2003）。儘管原告並未遵守法規範，倘若管轄機關或法院仍就該案為審查，則不得以尚未窮盡內國法律救濟手段而逕以駁回。（對此特別參見：Skalka v. Poland (dec.), no. 43425/98, 3 October 2002、Uhl v. Germany (dec.), no. 64387/01、Keles v. Germany, no. 32231/02, § 42, 27 October 2005）。

36. 本院進一步重申，本院已多次收到控訴，指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欠缺理由敘明的情況下裁定逕駁回憲法訴訟。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未敘明該等憲法訴訟並未服膺其形式要件之情況下，本院無從揣測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何故駁回憲法訴訟。因此，本院就此等狀況下裁定，應認原告已窮盡《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一切內國法律救濟途徑。（對此特別參見：Kele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44；Kaya v. Germany (dec.), no. 31753/02, 11 May 2006；Stork v. Germany, no. 38033/02, § 33, 13 July 2006；以及 Marc Brauer v. Germany, no. 24062/13, §§ 25 and 29，最後一件案件，乃是關於針對原告就其憲法訴訟未於法定一個月期間內向憲法法院遞件之異議。）

37. 本院認本案原告已於其憲法訴訟中，解釋其針對警方程序及管轄行政法院程序所不服事項。並且，無爭執地，原告亦於其憲法訴訟聲請書中指控包岑薩克森邦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上訴裁定。惟原告就該邦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亦即對本院提出訴訟之裁定）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為裁定中，該憲法訴訟裁定主文中並未就該邦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為敘明，就此本院無從知悉其原

因。原告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指稱，該等身分識別措施命令，特別對於其受憲法所保護之人格權與其人權造成侵害。續而，原告向本院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前，提出實質審查之訴訟。

38. 針對服膺德國內國法所規範之形式與期間規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未敘明，何故該院駁回原告之憲法訴訟裁判聲請。尤其該院並未敘明其乃是基於其形式必要規範之違反而做出該駁回裁定。據此，本院無從揣測，為何該訴願未得裁判，是否已經事實審查。

39. 綜上所述，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原告已窮盡一切內國法律救濟途徑。

40. 本院進一步指出，原告之申訴既非顯無依據，亦不具備《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所列不得受理之事由。因此，本院裁定為受理。

判決理由

1. 法律依據之兩造陳詞

41.-55. (略)

2. 本院裁判

(a) 干預是否成立

56. 本院重申，「隱私生活」之意涵，包括個人身分之要素，如影像紀錄。個人影像紀錄保護之權利，自包括對於該等影像紀錄利用之控制權（參見：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 95-96；詳見 ECHR 2012, §§ 95-96, ECHR 2004-VI）。警察資料庫就個人影像之擷取以及該等照片之建檔，存在自動化利用之可能性，自屬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隱私生活保障權之干預（參見：Gaughr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245/15, §§ 65-70, 13 February 2020 ※尚未終結確定¹）。

57. 國家資料庫對於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之指紋按捺與建檔，自亦屬對於隱私生活保障權之干預（參見：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78-86, ECHR 2008、M. K. v. France, no. 19522/09, § 26, 18 April 2013；EGMR Urt. v. 13.2.2020 — 45245/15, BeckRS 2020, 1449 Nr. 63 —、Gaughran v. The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63）。

58. 通過政府機關對於個人隱私生活資訊之建檔，諸如受有罪判決宣告之人之聯絡資料等，亦屬該權利之干預（參見：Gardel v. France, no. 16428/05, § 58, ECHR 2009）。

59. 本案中，警方命令對原告進行影像紀錄、指紋與掌紋之建檔，乃至於人物側寫之建檔，是立基於未來識別之目的。本命令其後亦經執行（見上述第 22 段）。本院基於過去判例認定此等對於原告各式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建檔為隱私生活保障權之干預。德國政府對此並不爭執。

60. 本院認為，掌紋按捺措施本質上，考量其強度以及後續可能之利用，與指紋按捺相當近似；因此，應依同理度之。而對原告之人物側寫並將其納入警方紀錄以供日後識別之用，應視為與影像紀錄之建檔相當，儘管該側寫之侵害實較為輕微。然而，按本院過去之判斷，對受有罪判決宣告之人之聯絡資料建檔已得視為隱私生活保障權之侵害，《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自當包括該警方資料庫中對於形象描述(physical description)之建檔。

¹ 譯註：此判決已於 2020 年 6 月 13 日終結確定。

(b) 正當化事由**(i) 干預是否合乎法律授權**

61. 為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正當化事由，該干預應合乎法律，即基於法治國原則應以內國法律明文為前提。該法律應適當開放且具備可預見性，亦即，其應具備足夠明確性以俾個人（必要時通過適當諮詢）得規範自身行為。該內國法應訂有對抗任意之適當法律保障，且該主管機關之裁量空間及其執行方式應具備足夠明確性（參見：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6-68、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5, ECHR 2000-V、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95；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30）。

62. 此外，對於個人資料之建檔應至少具備一定安全措施，足茲保障其不受濫用，尤就該等資料之期間、建檔、利用、第三人存取、完整性與秘密性之保障程序乃至於刪除等（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99 見其援引內容，類推適用可參見：Rotaru v. Romania，引用見上述，§§ 56-59，以及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ev v. Bulgaria, no. 62540/00, §§ 75-77）。

63. 針對該等法律是否服膺可預見性之戒命，本院審查上並不僅限於規範文字之檢視，尚包括該等規範於該國法院判例中所揭示之實際意義與適用範圍（比較如：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66，以及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 (dec.), nos. 7841/08 and 57900/12, §§ 36-38, 4 June 2013）。

64. 本院查，對原告所為身分識別措施命令，乃是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b 條第 2 款。根據該公開法規，實已明確列舉何種形式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影像紀錄與指紋、測量數據及

其他類似資料。本案所涉及之資料型態，亦即對原告之影像紀錄、指紋與掌紋，乃至於人物側寫，均屬可預見所容許措施範圍內。

65. 究竟何種前提要件下，該對受干預人資料蒐集之規範得為發動，則規範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b 條第 2 款，即「當警方建檔單位認有必要時，[…]

」。縱該文意空間相當空泛，然該上級行政法院已通過判例明確劃定界線。根據判例，主管機關應就個案為審查，權衡該等身分識別資料是否於未來對該受干預人之偵查程序具有可利用性。對此，主管機關應格外考量，受干預人所涉犯罪行為之形式與嚴重程度、受干預人人格權所受干預，及其過往行為之形式與頻率（見上述第 12 段）。

66. 本院認為，根據內國上級審法院對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b 條第 2 款之判例解釋，其所授予主管機關之裁量空間及該裁量之行使形式足夠明確，而具備適當可預見性。

67. 本院進一步觀察到，原告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b 條第 2 款連結同法第 481 條第 1 款、第 484 條第 4 款以及《薩克森自由邦警察法》第 4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乃至於薩克森自由邦內政部有關行政命令第 5 點，關於所蒐集身分識別資料之建檔、利用與刪除規範是否明確並不爭執。其所主要爭執之問題核心，在於本條文是否提供足夠防制濫用之保障，乃至於民主社會是否存在如此廣泛干預之必要性（下見第 69 段；類似問題特別可以比較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99、*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39，以及 *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31）。

(ii) 干預是否具備正當事由

68. 對個人如原告之身分識別措施得以預防犯罪以及保護他

人權利，亦即有助於便宜未來犯罪行為之偵查，自合乎《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謂正當理由。

(iii) 干預是否合乎民主社會之必要

(α) 一般性原則

69. 該等干預是否符合「民主社會必要性」仍待檢驗，亦即其應為了反應「社會重大需求」，特別就其立法目的應合乎比例，且該當國家機關所稱正當化事由應「相關且充分」（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01，以及 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33）。

70. 特別就所涉個人資料之干預而言，本院重申，該等資料之保護對於其享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隱私生活權乃具有根本重要性。內國法律自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避免該等個人資料受違背本條保障形式之利用。（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03，Gardel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62，以及 B.B. v. France, no. 5335/06, § 61, 17 December 2009）。

71. 倘個人資料保護涉及自動化處理，該等保全措施之重要性尤為顯著；基於警察執法目的使用時亦然。內國法律必須特別確保，該等資料應具備關聯性且不得逾越建檔目的；此外，該等資料應透過一定形式為保全，確保該等識別資料主體之資料，不應久於建檔目的所需求地為留存。（參見：歐洲資料保護公約 Data Protection Convention 第 5 條，上述第 29 段；同可參見：Gardel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62）。內國法亦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以避免個人資料受到濫用（尤見：《歐洲資料保護公約》第 7 條）。上述考量針對更加敏感之特種資料尤為有效（參見：《歐洲資料保護公約》第 6 條，以及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03、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35，以及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42）。

72. 就公權力措施於刑事程序及其後續留存中，涉及個人資料蒐集之比例原則判斷上，本院在判例上，特別考量以下幾種角度。內國主管機關就資料留存之決定上，是否以及如何考量其犯罪行為之形式與嚴重程度（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13, 119、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41，以及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44）。進一步而言，當受干預人其後並未受有罪判決處罰時，主管機關於決定時是否將該等狀況納入考量。（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06, 113, 119 與 122，以及 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41-42）。

73. 此外，本院亦考量究竟隱私生活保障權事實上受到何種程度之干預。特別應指出，相較於指紋建檔等之干預程度，保全細胞檢體及其所蘊含巨量之基因資訊顯然更為嚴重（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20）。本院亦考量該等資料留存之期間限制規範作為有關要件（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07 以下及 119、Gardel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67-68、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45，以及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46）。

74. 就該當措施之比例原則審查上本院亦應考量另一要件，即其是否備有必要性之獨立審查，亦即資料繼續留存之必要性審查，尤其當建檔目的已不再必要時，是否將該等資料予以刪除。（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19、Gardel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69、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33，以及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69）。最後，通過上述判例本院亦應當考量，該等資料之保全是否設有足夠保

障措施避免受到濫用（諸如不正存取或散布）（參見：Gardel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62 及 70、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47）。

75. 就干預手段是否適於民主社會所必須，判斷上應承認國家機關之評斷餘地。其範圍並非一致，且當依個別狀況而定，包括《歐洲人權公約》權利性質、對於受干預人之價值、干預性質，以及該干預所依循目的之性質等。倘所涉權利型態對受干預人具有重大價值，進而影響受干預人有效行使其所享之私人或核心權利時，該裁量空間自應縮減。（參見：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746/01, § 82, 27 May 2004，詳見援引內容，以及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引用見上述，§ 41）。倘涉及個人存在與認同之核心領域，該裁量空間自應縮減。惟當眾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成員國就該等相對利益價值或就該權利之保障難形共識時，其裁量空間得為擴張。（參見：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02）

(β) 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76. 究竟為了預防犯罪與保護他人權利而對原告之身分識別資料蒐集與建檔，是否合乎比例原則，本院認為應先確認，警方與內國法院決定搜索並建檔其識別資料時，是否就原告過去犯罪行為之性質與其嚴重程度為考量（參見上述第 65 段）。

77. 服膺於過去具有管轄權之上級法院判例，德國法院就其個案上針對原告未來是否有可能再度受有犯罪行為問題上之裁定中，已針對其已受有罪宣告之過去犯罪行為之性質、嚴重程度與犯罪數量為考量。其表明，原告於十五至三十年間，曾十三度犯下已為有罪宣告之犯罪行為如竊盜、詐欺、交通犯罪與經濟犯罪；因而受有多次罰金刑以及五次介於兩個月至三十個月之自由刑。

惟其後原告之犯罪數量有顯著地降低，除於 2010 年原告因誣告罪受罰金刑，以及於 2013 年因公然侮辱受保留罰金刑外（詳見第 15-16 段）。

78. 德國主管機關就該偵查程序之考量上，基於原告該等犯罪行為較為輕微，針對其進行傷害、毀損與詐欺等犯罪行為所發出之偵查程序，於本案所涉命令數年前均已予以終結。蓋該等程序俱因輕微或僅為次要犯罪行為，而在繳交一定價金後終結；或證據不足以開啟公訴程序；於此，就主管機關之角度而言，並無得洗清原告罪嫌；此部分亦屬德國法上所涵蓋之標準（詳見第 6、8、15-16 段）。

79. 德國機關與法院強調，本案所涉程序乃是考量原告未來就其他犯罪行為嫌疑之可能性而為之預防性審查。因此，本院認同該等已終結之程序，俱未由該內國主管機關為原告洗脫罪嫌，且並無跡象可佐證該等程序之執行存在任意性，更與本案審查程序僅僅存在相當有限之關聯性。

80. 本院進一步知悉，原告表示，基於其類風濕性關節炎對於其行動能力日益嚴重的影響，其應已不具備再度犯罪之能力。然本院查，德國法院在全面考量下，就其身體狀況問題上明確表示，其過去犯罪行為並不以充分行動能力為必要。此外，在 2011 年的身分識別措施後，於 2013 年原告仍因為公然侮辱罪受有罪宣告。

81. 本院認識到，縱原告並非基於特別重大犯罪行為而受有罪宣告，德國法院仍認定，其反覆多次受有罪宣告，甚至於其部分犯罪行為，已達自由刑宣告之程度。此外，對於原告反覆進行之刑事偵查措施，實際上有部分甚是早於身分識別措施命令數年。

82. 就原告所涉身分識別措施命令之程序中，嗣後實未因贓物罪而受有罪判決；惟根據德國內國法，程序結果與原告資料之蒐集與建檔二者，並無關聯性。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81b 條第 2 款，僅得對於命令核發時點存在犯嫌者進行身分識別措施。德國政府表明（見上述第 49 段），此一規範實已確保可預見性。然而，其後程序結果（譯註：即贓物罪無罪結果）並不對於以下個案審查中具有決定性影響，即在考量受干預人過去所受偵查程序下，原告未來是否可能再度受到犯罪嫌疑之鎖定，而通過對其所蒐集之識別資料，得便宜該等偵查程序之進行。

83. 本院就此指出本案與過去判例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06, 113-114 及 122-123）與 *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41-42）之適用差異。雖於該等同樣涉及身分識別措施之案件程序中，程序同為終止或原告已為無罪釋放。惟該等案件中，並不存在如本案中原告之過去有罪判決，而該等有罪判決實為身分識別措施決定之考量範圍。

84. 該等措施之比例原則檢驗乃重中之重，本院進一步考量，相較於得取得顯著更多敏感資訊之細胞檢體取樣與 DNA 基因標定之建檔，身分資料、影像紀錄、指紋、掌紋乃至於人物側寫之蒐集與建檔實乃對於原告隱私生活權較為輕微的干預。

85. 至於身分識別資料之建檔留存期間問題上，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第 484 條第 4 項連結《薩克森自由邦警察法》第 4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以及薩克森自由邦內政部有關行政命令第 5 點規範（見上述第 25-26 段），已針對資料之繼續保存是否仍然必要為具體限制。倘該等資料對於警察任務之履行不再必要，自應刪除。保存目的乃至於保存原因之形式與價值，亦應就該等判斷為考量。倘如本案原告一般——即成年刑事犯罪

者，所涉犯行按該等規範既非輕微亦非特別重大——其該等個人資料自應依其規範於五年後刪除。正如德勒斯登行政法院所言（見上述第 18 段），倘原告之行為顯示，其有關資料不再必要，其個人資料自當為警方資料庫所刪除。

86. 本院遂應區分本案與判例之差異，即相較於 *S. and Marper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119）與 *Gaughran v. United Kingdom*（引用見上述，§ 94）中缺乏資料保存期間限制之問題，以及 *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45）中實務上資料保存長達二十五年之問題。

87. 基於比例上該等干預較為輕微，身分識別措施與資料保存於警察內部資料庫之期間有限，本院認為原告日常生活應僅受到有限的影響，且原告並未提交資料佐證其健康狀態，乃是因該等干預手段造成之壓力與干擾而受有影響。

88. 進一步考量上，資料之繼續保存是否仍具有必要性，很明確地應通過警察機關決定並予以法院進行審查（見上述第 27 段）。是以，德國法律（見上述第 25-26 段）以及德國行政法院判例之判決理由（見上述第 18 段）均有言明，凡於建檔五年內原告不再成為偵查程序之偵查對象，該等資料自當予以刪除。是以，偵查機關純粹就巨量資料庫所享利益並不足以作為資料儲存之正當化事由（參酌 *M.K. v. France*，引用見上述，§ 44）。本案並不存在事證得指出，當身分識別資料蒐集之目的不再必要時，實務上存在就該等資料拒為刪除之情事。

89. 縱原告未就此為指摘，本院認本案中並不存在事證指出，原告受警方所蒐集之資料，存在如不正存取或使用等濫用之虞。

90. 遂此，本院認內國主管機關針對原告所享隱私生活保障權之干預，其正當化事由「完備且充分」。本案所涉資料蒐集與建檔措施，就其所含相抗衡之公眾利益與私人利益形成適當之衡平，因此，該等措施自落於被告國家之裁量空間。係故，該等措施對於原告隱私生活保障權之干預合乎比例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須。該干預措施自得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正當化。

91.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並未受到違犯。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本院裁定，各原告之上訴應予受理；
2. 本院認定，本案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P.N. v. GERMANY
App. No(s)	74440/17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Germany
Judgment Date	11/06/2020
Conclusion(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Article(s)	8, 8-1, 8-2
Separate Opinion(s)	No
Domestic Law	Articles 81b, second alternative, 481 § 1 and 484 § 4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ection 43(2) and (3) of the Saxony Police Act Point 5 of the directive of 1 January 2007 issued by Saxony's St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oncerning the keeping of police archives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police stations of the State of Saxony
Strasbourg Case-Law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Human Rights and Ekimdzhiev v. Bulgaria, no. 62540/00, §§ 75-77, 28 June 2007 B.B. v. France, no. 5335/06, § 61, 17 December 2009 Cardot v. France, 19 March 1991, § 34, Series A no. 200 Conno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6746/01, § 82, 27 May 2004 Elçi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23145/93 and 25091/94, § 604, 13 November 2003 Gardel v. France, no. 16428/05, ECHR 2009 Gaughr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5245/15, 13 February 2020 Kaya v. Germany (dec.), no. 31753/02, 11 May 2006 Keles v. Germany, no. 32231/02, 27 October 2005 M.K. v. France, no. 19522/09, 18 April 2013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6-68, Series A no. 82 Marc Brauer v. Germany, no. 24062/13, §§ 25 and 29, 1 September 2016 Peruzzo and Martens v. Germany (dec.), nos. 7841/08 and 57900/12, 4 June 2013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5-59, ECHR 2000-V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ECHR 2008 Skalka v. Poland (dec.), no. 43425/98, 3 October 2002 Stork v. Germany, no. 38033/02, § 33, 13 July 2006 Uhl v. Germany (dec.), no. 64387/01, 6 May 2004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 95-96, ECHR 2012, §§ 95-96, ECHR 2004 VI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隱私與家庭生活保障權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隱私生活保障權 (Art. 8-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法律保留 (Art. 8-2) Foreseeability 可預見性 (Art. 8-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民主社會必要性 (Art. 8-2) Prevention of crime 犯罪預防

	(Art. 8-2)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其他人權利與自由之保障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
ECLI	ECLI:CE:ECHR:2020:0611JUD007444017